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8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魏好健即魏燕嫻

曾秀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,6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書記官 許慈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